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2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林美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53元，及其中新臺幣28,295元自民國9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大眾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書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利率按年息18.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改依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民國94年7月28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33,553元

01 未清償，其中本金28,295元、利息5,258元。嗣大眾銀行於9
02 3年12月28日將上開現金卡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
03 公司，該公司於94年7月2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
04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
0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大眾銀行
08 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
09 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7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黃馨慧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1 合 計 1,440元